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

创新中心申报表

**申报单位：**

**申报日期： 年 月**

**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**

**二○二三年五月**

填 报 说 明

1.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申报材料由申报表、佐证材料两部分组成，所填数据及提供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不得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。涉及商业秘密的，应当予以注明，数字及各类符号应填写正确、清楚、完整。

2. 申报表封页填写要求：申报单位栏要求填写申报企业（分支机构）全称，与公章名称一致。

3.佐证材料需附材料清单目录。

4. 申报表、佐证材料需提供一式两份的书面材料，申报表用A4规格的普通打印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，页码不超过100页；佐证材料用A4规格的普通打印纸正反面装订成册，页码不超过100页。申报单位还应提供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电子版各一份。

5. 申报表无论书面版还是电子版材料均须为Word文件格式，一级标题为三号黑体字，二级标题三号黑体字，三级标题及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字，单倍行距。

6. 电子版照片须为JPG格式，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电子版[须发送至scjgjzlfzk@jiangmen.gov.cn](mailto:需发送至zgzlj@samr.gov.cn)，邮件标题为“申请单位名称+联系人+手机号码”。

7.本申报表电子版可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下载。

承 诺 声 明

本单位 自愿申报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，特作如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近1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及消费者重大质量投诉，无相关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，积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。

二、已充分了解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相关评选程序、规范要求，并严格遵守。不从事可能影响评审公平、公正的活动，自觉维护评审活动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独立性。

三、所提交申报材料均由本单位本身制作填写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对申报材料内容负责。

四、通过评审后获得的经费资助，承诺用于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建设，开展质量研究、检验检测设备升级、标准改进、品牌创建、技能提升和企业质量文化建设等质量创新活动。

五、向所在行业和全社会积极宣传推广研究取得的质量创新成果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产业链质量协同提升。

六、3年有效期内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中心工作总结报告递交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日期：

附表一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 名称 |  |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| 行业编号 |  |
| 住所/经营  场所 |  | | | |
| 成立日期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
| 质量提升  创新中心  负责人 |  | 电 话 | 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E-mail |  | 传 真 |  | |

注：所属行业及行业编号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—2017）填写小类代码。

附表二

二、自评报告

（字数控制在2万字以内）

|  |
| --- |
| 1.基本情况：包括成立时间、业务范围、组织架构、经济效益、获奖情况等；  2.申报优势：基于《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有关申请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的条件，逐条阐述是否符合有关申报要求，在开展质量提升创新方面有何优势。  3.工作设想：获评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后，如何开展质量创新活动，如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产业链质量协同提升。 |

附表三

三、近三年主要经济效益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单位 | 2020年 | 2021年 | 2022年 |
| 1 | 总资产 | 万元 |  |  |  |
| 2 | 主营业务收入 | 万元 |  |  |  |
| 3 | 投资收益 | 万元 |  |  |  |
| 4 | 营业外收入 | 万元 |  |  |  |
| 5 | 销售额 | 万元 |  |  |  |
| 6 | 利润总额 | 万元 |  |  |  |
| 7 | 出口总额 | 万美元 |  |  |  |
| 8 | 上缴利税 | 万元 |  |  |  |

附表四

四、申报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（参考范例）  同意申报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。  申报材料均由本单位填写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有虚假、不实的地方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 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申报单位  所属单位意见 | （参考范例）  经核实，xx(申报单位名称) 申报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同意xx(申报单位名称)申报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。 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 注：申报单位为分支机构的，由隶属企业填写本栏意见并签字盖章。企业不需填写此栏。 |

附表五

五、审核推荐意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单位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一、材料核实情况  二、审核推荐意见  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盖章）   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表六

六、审核意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单位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一、材料核实情况  二、综合评价打分情况  三、公示与异议查实情况  四、审核意见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盖章）   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表七

七、佐证材料

（可单独成册，页码不超过100页）

按顺序提供如下证明材料（复印件、扫描件或原件）：

一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二、根据评审指标要点提供的佐证材料。